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邮寄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丽港稀土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继续履行《增资合同》中约定的付款义务，向其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法民事判决书（2015）苏商初字第 00023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.5 亿元，并支付该 1.5 亿元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59,155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964,155 元，由银基公司负担。丽港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 964,155 元由本院退还，银基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 964,155 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将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尚不确定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高法民事判决书（2015）苏商初字第 00023 号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